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，是指个人因拥有“债权”和“股权”而取得的“利息”、“股息”和“红利”。

一、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范围

◆“利息”，即货币的“使用费”，是货币所有人（债权人）因贷出货币或货币资本而从借款人（债务人）处所获得的“报酬”。包括“存款利息”、“贷款利息”和各种“债券利息”，以及“垫付款”、“延期付款”等利息。

利息

◆“股息”，即“股票的利息”，是上市公司从提取了“公益金”、以及“公积金”的“税后利润”中，按照“股息率”分发给企业股东的“收益”。

股息率的计算公式

◆“红利”，是在上市公司“分派股息”之后按“持股比例”向股东分配的“剩余利润”。

◆“股息”和“红利”都是公司给予股东的“回报”，经常被合起来称作“股利”。不过，事实上二者却有着本质的区别。

股息红利

※“股息”和“红利”的区别：

“股息”的“利率”（或“股息率”）是固定的（特别是对“优先股”而言），而“红利”的“数额”通常是不确定的，会随着公司每年“可分配盈余”的多少而“上下浮动”。

二、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个税计算

（一）适用利率

适用比例税率20%。

【注意】

●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“沪港通”、“深港通”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“H股”取得的“股息红利”，由“H股公司”按照20%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。

●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“沪港通”、“深港通”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“非H股”取得的“股息红利”，由“中国结算”按照20%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。

沪港通、深港通股票市场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

●香港市场个人投资者投资“A股”或者投资“内地基金”取得的“股息红利所得”，由“A股上市公司”按10%代扣个人所得税

（二）计算公式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（20%）

（三）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

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，“按次”计征个人所得税，以支付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”时取得的收入为“一次”；以“每次收入额”为“应纳税所得额”。

对居民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式

※特殊情形

①股份制企业在分配“股息、红利”时，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、红利(即派发红利)，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，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②
除“个人独资企业”、“合伙企业
”以外的其他企业的“个人投资者”，以企业资金为
本人、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
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、住房等
财产性支出，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“红利分配”，依照“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个人取得企业出资购买汽车、住房等财产的税务处理

③纳税年度内“个人投资者”从其投资企业（
“个人独资企业”、“合伙企业”除外）借款
，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，
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，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
对个人投资者的“红利分配”，依照“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【注意】

●企业购买车辆并将“车辆所有权”办到股东个人名下，其实质为
企业对股东进行了“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”，应按照“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●考虑到该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同时也为企业经营使用
的实际情况，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
；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“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”合理确定。

个人所得税

●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“分红依据”，

不拥有所有权的“企业量化资产”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●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“企业量化资产”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“股息、红利”，应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征税。

三、“减、免税优惠”相关政策

（一）利息

利息

1、免税

★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。

★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。

★自2008年10月9日起，个人的储蓄存款“利息所得”（含“个人结算账户”的存款利息）“暂免征收”个人所得税。

★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。

2、减税

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年~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利息减免优惠政策

（二）上市公司股息、红利差别化的个人所得税政策

◆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，“持股期限”在1个月以内（含1个月）的，“股息红利所得”全额计入“应纳税所得额”---实际税负为20%。

◆“持股期限”在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暂减按50%计入“应纳税所得额”---实际税负为10%；

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

◆“持股期限”超过1年的，“股息红利所得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◆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“限售股”，“解禁后”取得的“股息红利”，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，“持股时间”自解禁日起计算。

“解禁前”取得的“股息红利”继续暂减按 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适用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【注意】

●“持股期限”是指个人从上述市场或系统“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”的“持有时间”且“连续持股”。

●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计算“持股期限”，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。

●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”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也按上述政策执行。

红利

●上市公司“派发股息红利”时，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，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转让股票时计征。

●对“证券投资基金”从挂牌公司取得的“股息红利所得”，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三）举例说明

托尼A持有某上市公司的“限售股”若干，解禁日为2021年7月1日。在2021年6月1日、2021年12月1日分别取得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600万和200万。

则托尼A取得两次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多少？

① 2021年6月1日取得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个税处理

由于2021年6月1日托尼A所持“限售股”尚未解禁，在“限售股”解禁前所取得的“股息、红利”减按50%计入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，适用 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>>因此，托尼A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：600×50%×20%=60（万元）

② 2021年12月1日分别取得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个税处理

由于“持股期限”自“解禁日”起计算，托尼A所持“限售股”于2021年7月1日解禁，到2021年12月1日取得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时，“持股期限”属于“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”的情形。

托尼A取得的“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减按50%计入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，适用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>>因此，托尼A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：200×50%×20%=20（万元）

四、“转增股本”涉及到的个税处理

（一）“上市公司”或在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”挂牌的企业

“上市公司”或在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”挂牌的企业“转增股本”（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），按现行有关“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”执行。

转增股本的税务处理

（二）“非上市”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“中小高新技术企业”

◆“非上市”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“中小高新技术企业”以“未分配利润”、“盈余公积”、“资本公积”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，并符合财税〔2015〕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，纳税人可“分期缴纳”个人所得税。

◆“非上市”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“其他企业”转增股本，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【注意】

●股份制企业用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不属于“股息、红利”性质的分配，对个人取得的“转增股本”数额，不作为个人所得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“资本公积金”，是指股份制企业“股票溢价发行收入”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。

●股份制企业用“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”属于“股息、红利”性质的分配，对个人取得的“红股”数额，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。

（三）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

◆新股东以“不低于净资产价格”收购股权的，企业“原盈余积累”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，新股东取得“盈余积累转增股本”的部分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◆新股东以“低于净资产价格”收购股权的，企业“原盈余积累”中，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“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”，新股东取得“盈余积累转增股本”的部分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对于
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
差额部分“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”，新股东取得“
盈余积累转增股本
”的部分，应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
“转增股本”，应按照下列顺序进
行，即：先转增应税的“盈余积累”部分，然后再转增免税的
“盈余积累”部分。

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

（四）举例说明

深圳A公司原账面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负债为10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，其中股本为2000万元，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合计3000万元。自然人托尼B和托尼C向深圳A公司原股东购买100%股权，股权收购总价为4500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甲公司将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3000万元转增股本。

则自然人托尼B和托尼C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？

①不征税部分

新股东（托尼B和托尼C）以“低于企业净资产
”的价格收购股权，企业“原盈余积累
”中，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

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“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”，新股东（托尼B和托尼C）取得“盈余公积转增股本”的部分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>>因此，不征税部分为：4500-2000=2500万元

②征税部分

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“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”，新股东（托尼B和托尼C）取得“盈余积累转增股本”的部分，应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>>征税部分为：5000-4500=500万元

>>新股东（托尼B和托尼C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：500*20%=100万元

因此，自然人托尼B和托尼C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100万元。

以上，就是与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相关的“个人所得税”处理。

本文主要内容回顾：

一、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范围

二、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的个税计算

三、“减、免税优惠”相关政策

四、“转增股本”涉及到的个税处理

【声明】
以上内容虽然代表本人观点，但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。本文系原创文章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作者及来源。部分图片来自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

【相关法律规定】请参阅原文

原文出自：微信公众号【法律知否】

个人所得税|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个人所得税的处理